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776905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5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邢台市速格自行车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寻召乡大马康村

代理机构 邢台汇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摩托车；三轮脚踏车；滑板车（车辆）；电动三轮车；电动自行车；自行车车架；自行车；婴儿车；手推车；儿童安全座（运载工具用）